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114年度第2梯次錄取新生報到須知

親愛的同學 您好：

首先恭喜您於眾多考生中脫穎而出，錄取成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員，請您依時間由至本校辦理報到，接受調適教育。

報到當日開放陪同人員入校，但學生及行李下車後，請儘速離校。

☆☆請先行與連帶保證人完成合約書簽署用印（乙方），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以維護個人權益☆☆

壹、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0900時至1500時。

二、地點：陸軍官校北營區。

三、報到時應繳交（驗）資料：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軍官兵非隨薪給與指定帳戶申請表（需填寫姓名、身分字號、黏貼郵局存摺影本封面）乙份。

（三）私章（非印鑑章）1個。

（四）志願參加合約書1式4份。（雙方用印後：學生、保證人、學校自存2份）

（五）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1式3份。

（六）個人基本資料表。

（七）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乙份。

（八）疫苗注射評估表乙份。

貳、新生調適教育及入伍訓

一、訓練期程：7月1日至7月6日為調適教育，正式訓練（入伍訓）時間自7月7日至8月29日止，為期8週。

二、受訓所需個人服裝配備、寢具及一般物品（水壺臉盆、漱口杯及小板凳）等，均由本校提供。

三、生活所需自購日用品，請個人依實際需求攜帶，本校營站亦有提供販售服務；除個人必需品外（如眼鏡、

便服、貼身衣物、手錶、藥品等），儘量減少個人攜行物品。

四、理髮規定：

(一) 男性頭髮為平頭，應自兩耳尖向上剪一公分，後腦部自髮根邊緣向上剪四公分(約與頭皮成十五度角)

(二) 女性頭髮以不超過衣領邊緣為準，不得理怪異之髮型

五、由本校大門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於受訓期間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離校返家。

六、受訓期間可攜帶智慧型手機，惟不得使用大陸製廠牌

七、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於受訓期間無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離校返家，如需請假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曾於國軍其他班隊就讀、訓練(已完成入伍訓練)重考入本校、或已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入伍訓練者，得於報到當日攜帶原核發之入伍訓練結訓證書，申請免訓(仍須留校)事宜。

九、調適教育報到當日開放家長陪同入校。

參、本校聯絡電話

一、有關報到及資料繳交問題，請洽教務處葉少校，電話(日)：07-7422139。

二、有關新生入伍訓練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黃少校，07-7482098。

三、有關學生生活管理相關問題，請洽學指部柏少校，07-7438660。

肆、開車建議路線

一、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正交流道→中正路→國泰路一、二段→維武路→抵達陸軍官校。

二、國道三號：國道三號→國道十號（往高雄）→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正交流道→中正路→國泰路一、二段→維武路→抵達陸軍官校。

三、屏東方向：

1. 東西向快速公路（88號道）：下鳳頂路（183甲縣道）→維武路→陸軍官校。

2. 台一號道：高屏大橋→鳳屏二、一路→中山東路→陸軍官校。

四、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家屬接送，以維安全。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

國軍官兵非隨薪給與指定帳戶申請表

申 請	支薪單位代號：	18500	申請日期：	114.2.3
	單位全銜：	陸軍軍官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類別	☐ 1_軍職人員 ☐ 2_聘雇人員 ☐ 3_文職教師 ☐ 4_軍文職教師 ☒ 8_ROT C 學生 ☐ 9_文官、編制外人員		
	※提供郵局之個人帳戶 個人帳戶黏貼處			
申請人簽名：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代表人：司令呂坤修

授權簽約人：

乙方：學生簽名

(連帶保證人) 簽名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

私章

約定內容如下：

私章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軍官學校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招生)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伍仟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或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五、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六、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七、具有雙重國籍。

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軍官學校轉報甲方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任官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予以退訓。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按甲方軍官學校通知，參加軍事訓練，有關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軍官學校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軍官學校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軍官學校應轉報甲方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經核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未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軍官基礎教育其中一項總評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女性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教育中心請生理假，每月得請 1 日，不納入請假時數計算，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七、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 5 條及第 12 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5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6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4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13條第10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因故遭退學或開除，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領之全部費用及待遇，並由甲方所屬官校辦理追償作業。
- 四、乙方若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按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並須按受訓時間二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役期；

另依「徵兵規則」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代表人：司令呂坤修

授權簽約人：

乙 方：學生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字號：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乙方(學生) 身分證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 0 日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

陸軍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

身 分 證 字 號		說明： 一、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 二、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 三、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 四、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五、9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後續徵召入營、志願入營、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 六、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稱 謂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被保險人蓋章		
備 考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

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範例、1式2份)

身分證字號		填寫注意事項 一、為確保國軍官兵及眷屬權益，請親自填寫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並指定親屬（如：配偶、子女、父母等）為受益人，俾利意外事故發生時，據以給付保險金。 二、受益人範圍： - 意外失能：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 - 意外死亡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指定下列親屬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 (1)配偶 (2)子女、未成年養子女 (3)孫子女、外孫子女、養子女之子女 (4)父母、養父母 (5)同胞兄弟、姊妹 (6)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父母之父母 三、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父子」要填「父親」，如填報母親為受益人不可填「母子」要填「母親」，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如「父入贅隨母姓」，同胞兄弟姊妹應冠「胞」字如「胞兄」「胞姊」等。 四、起保日為入伍日。	
階 級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受 益 人	姓 名		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二點
	稱 謂		請詳閱注意事項第三點
	住 址		
起 保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簽章		此欄請學生簽名+蓋私章 (簽名及私章請工整清楚)	
備 考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

國防部所屬陸軍軍官官校 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部今(114)年度為所屬同仁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預於114年__月__日為您的子女進行流感疫苗接種服務，特此通知並徵求您的同意，並請您閱讀下列資訊後，填寫接種意願書，再交由貴子女繳回單位，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什麼是流感》

流感是由「流感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與一般感冒不同，通常症狀較明顯，病程也較長。常見的症狀包括發燒、頭痛、肌肉酸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有時會引起併發症，甚至導致死亡。最常見的併發症是肺炎，其他包括中耳炎、鼻竇炎、腦炎、腦病變、心肌炎、雷氏症候群和其他嚴重的感染症等。

《流感的傳播模式》

流感主要藉由咳嗽、打噴嚏等飛沫將病毒傳染給周圍的人，亦可能經由接觸到受污染物體表面上的流感病毒後，再觸摸自己的口、鼻而感染。罹患流感的人在發病的前1天到發病後的3~7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幼童的傳播期則更長。

《學生施打流感疫苗的重要性》

根據研究發現，學生較容易被流感病毒侵襲，往往是流行季時最早的發病者，且學生散播的病毒其傳染力較高、傳播時間較長，所以學生是流感病毒的重要傳播者。針對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不但能有效減少學生感染流感的機率，降低醫療費用的支出，且亦能降低流感病毒的散播，進而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危險族群，減少他們因感染而發生嚴重併發症的機率。

《流感疫苗成分》

流感疫苗是一種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三價流感疫苗包含3種不活化病毒株，即2種A型（H1N1及H3N2）及1種B型（Victoria），四價流感疫苗另新增1種B型不活化病毒株（Yamagata）。本（113）年度政府採購的四價流感疫苗含有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之抗原成分，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

《接種劑量及間隔》

- 一、6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0.5 mL。另外，未滿9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2劑，2劑間隔4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1劑或2劑），今年接種1劑即可。9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1劑。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
- 二、依疾病管制署「113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疫苗保護力》

流感疫苗的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平均約可達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份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六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青少年常見的暈針反應》

暈針通常是因為對打針的心理壓力與恐懼感，轉化成身體的症狀，出現眩暈與噁心等症狀，大多發生於青少年集體接種疫苗時。大規模疫苗接種時，偶會發生聚集性暈針現象，被稱為集體心因性疾病。暈針反應與疫苗本身安全性無關，也不會造成身體健康的後遺症。

建議接種者於接種前避免空腹及脫水情形，等待注射時間不宜過久，可用音樂、影片或聊天等方式放鬆心情，並於接種時採取坐姿。另外，建議於接種後應坐或躺約30分鐘，以避免因發生昏厥而摔倒受傷。

倘若發生暈針狀況，建議先至休息區休息，採坐姿或平躺姿勢緩解其緊張情緒，同時通知醫護人員(在學校應通知學校老師及醫護人員)。如暈針現象持續，宜送醫診治。

《安全性及副作用》

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 H1N1 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國防部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我已經閱讀並瞭解流感疫苗的相關資訊，亦確認我的子女無上述接種禁忌，並且決定我的子女 98 期 營 連 (填寫至連級單位)(全名，請正楷書寫)(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男 ☐女)

☐ 願意接種；

☐ 不願意接種，原因：_____

家長簽名：_____ (請用原子筆簽中文全名) 日期：114 年____月____

日

流感疫苗之接種或相關防治措施，請參閱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洽詢。

流感疫苗接種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_____（填寫至連級單位，其他軍種比照）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上次流感施打日期：_____

二、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是	否
1、目前是否有發燒或急性疾病？		
2、過去注射流感疫苗是否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		
3、目前是否有懷孕？		
4、過去是否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流感疫苗？		
5、其他不適宜接種因素。		
6、目前體溫：_____°C（由疫苗接種小組填寫）		
7、近 14 天是否接種其他疫苗？_____疫苗		

同意接種(簽名)：_____

醫師評估是否接種：☐是 ☐否

評估醫師(簽章)：_____

接種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打疫苗之品牌：☐國光 ☐賽諾菲 ☐葛蘭素 ☐東洋 ☐高端

施打疫苗之批號：_____

F22XXXXXX48
CmiB3W==
2025/06/09 08:03